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5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明秀科技人文講座追認案。

說明：自 104 學年度起因經費問題及班級數增加，擬停止辦理明秀科技人文講座課程，並以一門 2 學分通識領域課程替代。

1、依據 105 年 02 月 17 日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會、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與各系協調大二至大三擇一學期並選定時段安排此門增加之博雅通識課程，以利學生選課。

(1)各系原本於二、三年級上、下學期各有一門通識領域課程(8 學分)，擬請各系於此四學期中，其中一學期再於通識開課時段中，擇一時段增加一門通識領域課程(2 學分)。

(2)與各系調查新增之博雅通識課程安排之年級如下：

	上學期		下學期	
	二上	三上	二下	三下
化材				3 班 (預計時段五 56)
機械			4 班 (預計時段五 34)	
冷凍	3 班 (預計時段五 56)			
電機	3 班 (預計時段四 12)			
電子		3 班 (預計時段四 12)		
資工			3 班 (預計時段五 34)	
工管	4 班 (預計時段五 56)			
企管	2 班 (預計時段五 56)			

資管				2 班 (預計時段五 56)
流管				2 班 (預計時段四 12)
休閒			1 班 (預計時段四 12)	
文化		1 班 (預計時段二 78)		
景觀				1 班 (預計時段五 34)
應英		1 班 (預計時段四 78)		
班級數	17 班		16 班	

(3)擬提請通識領域課程不受低修高之限制，2-4 年級學生每學期通識領域課程於加退選時最多可選修 2 門通識課程。如蒙通過，請電算中心協助更改選課系統設定。

(4)經 105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如蒙通過，請各系協助更改學分計畫表。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廢止本校『「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追認案。

說 明：

- 1、依據 105 年 02 月 17 日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會、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經 105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2、因停止辦理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提請廢止本校『「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

- 一、為弘揚兩位創校人張明將軍與王國秀女士之崇高教育理念與無私情操，並彰顯本校「科技心、人文情」的辦學理念，特定訂「明秀科技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講座為本校通識教育必修課程活動，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於一上、一下參與本講座之課程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方式登記，通過者每學期以 1 學分採計，納入博雅通識教育學分數計算。
- 三、本講座課程包含大學生涯規劃、性別平等、環境保護、志工服務、人文創意與科技創新發明等內容，其課程內容分別由學務處與通識教育學院負責規劃，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安排與邀請講員。
- 四、本講座於大一共同時間實施，學務處每學期納入行事曆並公告周知。
- 五、本講座課程不得以博雅通識課程或其他活動抵免，轉學生若於前屬學校曾修習類似講座課程，可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抵免，但至多以一學期為限。
- 六、本講座相關課程活動次數認證與抵免作業細則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另訂

之。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廢止後，學分抵免規則如下。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抵免對照表送課務組備查。

(1)本講座課程於105學年度起停止實施，所遺留之學分，改為一門2學分之博雅通識課程取代。

(2)100-104學年度入學學生，本課程兩學期中任有一學期未通過者，或兩學期均未通過者，以一門2學分(含以上)博雅通識課程補足。若欲以其他校外同性質且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抵免者，需事先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審核同意抵免後，再於修讀及格後，始可抵免。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推部四技三大通識領域課程審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105-1 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表】

2、10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推部共75班、工精大職四1班、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專班三1班，共邀課100門課程，開課比例1.30。

3、邀課結束後依照整體課程比例，調整時段的課程有：

(1)人文藝術領域

●劉淑爾老師、杜子信老師、廖育菁老師預計申請教育部計畫課程安排於星期一5-6節；陳碧貞老師安排於星期四7-8節。

●何美珍老師(中國飲食文化)星期四1-2節改至星期五1-2節。

●林純芬老師星期五3-4節調整至星期五1-2節。

●傅光森老師星期五3-4節沒有開課。

(2)社會科學領域

●宋孟遠老師星期五3-4節調整至星期五5-6節。

●陳如音老師(全球化的就業與生活)星期五3-4節調整至星期五1-2節。

(3)自然科技領域

●潘佳甫老師開課於星期五1-2節。

4、105-1新開設課程如下，詳【如附件一】P1-P46。

※劉淑爾老師、杜子信老師、廖育菁老師、陳碧貞老師預計於博雅開課組成課群申請教育部計畫，杜子信老師及

廖育菁老師尚未提出課綱，如計畫通過後，將再行提會追認。

※劉柏宏老師「數學藝文賞析」課程同樣欲申請教育部計畫尚未提出課綱，如計畫通過後，將再行提會追認。

【人文藝術領域】

- (1)民間文學與戲劇 P1-P3
- (2)戲說希臘神話 P4-P6
- (3)世界旅遊文化與表演藝術(104-2 已審過，第二周後課未開成) P7-P9
- (4)日語繪本與童謠[內涵式課程] P10-P12

【社會科學領域】

- (1)媒體、品牌行銷與文化創意 P13-P18
- (2)都市發展與土地正義 P19-P21
- (3)管理心理學 P22-P24
- (4)世界飲食與文化(第一次開於夜間部) P25-P26
- (5)紀錄片與新聞紀實(104-2 已審過，第二周後課未開成) P27-P30

【自然科學領域】

- (1)生活中的化學 P31-P33
- (2)空間幾何與都市景觀 P34-P41
- (3)電能節約與電磁安全 P42-P44
- (4)基因與健康人生(第一次開於夜間部) P45-P46

4、本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課程會議決議：

- (1)「日語繪本與童謠」課程，請老師將校外社會服務安排之週次及服務對象，增加補充於每週授課內容中。並請教師增加介紹著名繪本之相關內容。
- (2)「電能節約與電磁安全」課程，請教師增加教材及參考書目之內容。

以上開課教師已寄回修正後課綱，修改增補之處，以底色標示於附件二中。

5、本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課程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案，送院課程會審議。

決議：

1、針對「日語繪本與童謠」課程之建議如下：

- (1)因學生不完全具備日語能力，本課程若以全日語授課，請於課綱備註說明。
- (2)為配合學生需求，請開課教師於教學內容部分，增加補充每週授課進度之中文內容說明。
- (3)請開課教師於教學內容部分，增加適當比例之繪本說明。

2、針對「電能節約與電磁安全」課程之建議如下：

- (1)因專題報告週次比例偏多，建議減少專題報告週次。
- (2)本課程暫緩通過，建議增加具啟發性之教學內容，以更符

合通識課程授課理念。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等效課程認可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院於本學期受理 1 位學生申請『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該學程之課程規劃在第三年應用課程部分，規定修習專題及實習等相關課程。【如附件二】P47-P48
- 2、礙於本校各系皆訂有『校外實習』及『實務專題』等必修課程，且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規定，學生不得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且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
- 3、故本學程擬以二門『創意』或『美學』相關通識領域課程做為專題及實習之等效課程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大綱外審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104-1 學期課程教學大綱外審作業，各組外審委員審查建議結果(請參附件)。
- 2、對於外審委員給予授課老師建議，本中心請授課老師於 105 年 1 月回應外審委員建議(回應資料請參附件)，作為未來精進課程教學大綱參考。
- 3、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對於審查意見及授課老師回應資料均無異議通過，送通識教育學院課程審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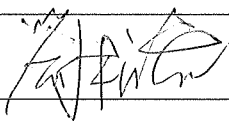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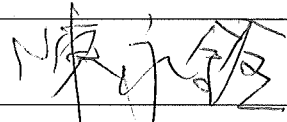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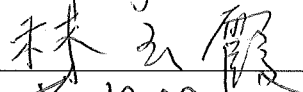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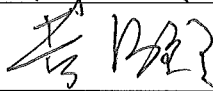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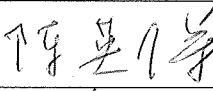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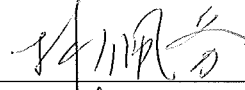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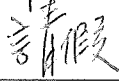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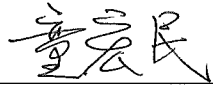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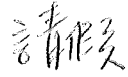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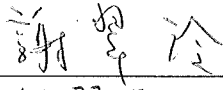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工程學院-化材系	黃怡銘	
電資學院-電子系	陳英傑	
管理學院-企管系	林佩芬	
人文學院-應英系	馮敏毅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周宗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童宏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沈新民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江亞玉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謝翠玲	
學生會代表	何曜新	